

不动产权证书作废公告

因我机构无法收回下列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现公告作废。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利类型	不动产单元号	不动产坐落	备注
1	985023	肖运勇	房屋所有权证书	13068400710GB 00116F00020222	白沟镇富民路西 侧服饰辅料城 A8-23	
2						
3						

公告单位：白沟新城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2年09月16日



公 示

申请人刘茂元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因继承被继承人刘德林坐落于白沟镇富民路西侧服饰辅料城 B11-15(房屋所有权证书号:高碑店市房权证白沟镇字第 9897623 号)的不动产权利,申请不动产登记。该权利由刘茂元一人继承,其提交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现该不动产登记事项申请已由我单位受理,依据不动产登记相关规定,对该登记事项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利害关系人持证实对登记的不动产权利有利害关系材料于公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至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

联系电话: 0312-2882427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白沟新城分局

2022 年 9 月 16 日